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度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金额为 1.99 亿元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3.26%。根据相关规定，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金额将视同现金分红。公司以回购方式实现对投资者的权益回报，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●本次利润分配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结果，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.74 亿元，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 6.72 亿元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相关规定，采用集

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金额将视同现金分红。公司2025年度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金额为1.99亿元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3.26%。公司以回购方式实现对投资者的权益回报，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2.9亿元，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75.31%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%，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高于5000万元，不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具体指标如下：

项目	2025年度	2024年度	2023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90,577,238.696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99,000,947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373,622,495.09	264,629,175.96	515,270,562.53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8,748,308,272.41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90,577,238.696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99,000,947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384,507,411.193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289,578,185.696		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	否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75.31%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%	否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2026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。本议案已经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，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事前审查认可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17日